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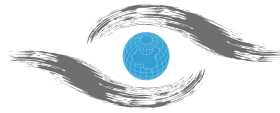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的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先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屬此類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且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將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交易價格或會下跌。國際發售中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9,55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聯交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97,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700,000股股份(包括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7,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港元
- 股份代號：330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9,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以及國際發售的177,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在19,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最多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公司可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供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9,5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9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2.3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2.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資格僱員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8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機利文街分行 | 德輔道中136號 |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 馬頭角道分行 |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
| 新界區 | 荃新天地分行 |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
| | 大埔廣場分行 |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希瑪眼科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止。此期限比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以**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於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其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瀏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希瑪眼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至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刊發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309。

代表董事會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順潮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的發佈版本。